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3日，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18号。改扩建工程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在原地点扩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为50000m²，主要包括拆除、新建和改造三部分。

拆除部分：拆除原有的门诊楼、发热门诊、2层病房楼、车库、食堂和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t/d）。

新建部分：新建建筑面共35295m²。其中：新建1栋地下2层地上12层的中毒救治中心业务楼及与12层病房楼相连的4层裙楼（建筑面积34895m²），新建1座处理规模600t/d的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259.62m²）。

改造部分：改造建筑面积为12603m²。其中对现有西侧3层、建筑面积为1303m²的综合业务楼进行内、外装修改造；对12层、建筑面积为11300m²的病房楼进行外装修改造；对院区内原有配套设施进行整体改造，并建大门一座及围墙。

（1）供水

本项目扩建后院区生活给水由新建的水泵房提供。

（2）排水

医疗污水直接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污处理一体机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方式，经雨水斗及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院区雨水管网。

（3）供暖

本次扩建项目将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烟囱及其它配套设施，改建 2 台 4 吨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和 2 台 2t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消毒。

（4）供电：

本工程两路 10KV 高压电源分别由南十干、劳动干采用电缆直埋的方式引至地下二层新建变电所的高压柜。两路 10KV 电源同时运行、互为备用，为全院用电设备供电。

（5）天然气

本项目燃气工程气源为附近市政低压燃气管网。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环保审批情况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 年 3 月；

（2）《关于对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环保审字[2014]0027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2、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底工程竣工。

3、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从开工至交付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项目预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776 万元，环保投资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其中：废水治理 142 万元；废气治理 37 万元；；噪声治理 65 万元；监理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新建建筑面 35295m²，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2 层的中毒救治中心业务楼及与 12 层病房楼相连的 4 层裙楼（建筑面积 34895m²），新建 1 座处理规模 600t/d 的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400m²）

2、改造建筑面积为 12603m²，对现有西侧 3 层、建筑面积为 1303m²的综合业务楼进行内、外装修改造；对 12 层、建筑面积为 11300m²的病房楼进行外装修改造；对院区内原有配套设施进行整体改造，并建大门一座及围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改扩建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部分产生的医疗废水。已建设处理能力为 600T/d 污水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污水站恶臭使用活性炭吸附及紫外先消毒，将恶臭排口引至地面 15m 高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由 4 根高于楼顶的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职工食堂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噪声

设备均设在室内一层，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双层窗户隔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含栅渣、沉砂及污泥）。

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外送统一处理，在院区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沈阳振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餐饮垃圾、隔油池废物按照标准要求妥善处理。医疗垃圾、病理性废物运至暂存处，定期由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废水

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污水站废气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根据项目批复）规定要求。

4、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污水站污泥处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

已制定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总体符合环评和审批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现行标准和管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它环保设施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相关资料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固体废弃物方面的验收依据。

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后，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备案。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2019年5月13日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于跃先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副院长	17740057003	于跃先
2	祝波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后勤科科长	17740057030	祝波
3	牛晓丹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临床服务中心科长	17740057033	牛晓丹
4	王剑峰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感染管理科科长	15940437799	王剑峰
5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6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7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8	姜静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98118866	姜静

2019年5月13日